

南華大學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日期：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二時整

地點：成均館三樓會議室

主席：蔡教務長加春

列席指導：釋慧開校長(公出)

記錄：翁國峰

出席人員：謝學務長青龍(請假)、鄒處長川雄、于健處長、林館長明昭、洪院長嘉聲、呂院長凱文、鍾院長志明、吳院長光閔、葉院長宗和、陳主任寶媛、賴主任丞坡(蔡華云代)、陳主任貞吟(石燕儒代)、黃主任國忠、楊主任政郎、尤主任惠貞、蔡主任昌雄、鄭主任幸雅、郭主任春在、許主任維真、廖主任俊裕、許主任伯陽、周平主任(請假)、馬主任祥祐(請假)、蔡主任鴻濱、洪主任銘建、陸主任海文、廖主任怡欽、陳所長秋媛、葉主任月嬌、林主任銘泉、魏主任光苔、周主任純一(請假)、李主任俊宏、王教官伯文(柯添裕代)、林玄山同學、薛歡同學、林維庭同學

列席人員：黃主任素霞、陳主任志妃(賴佩岑代)、魏主任人偉、劉組長瓊美

業務工作報告：

(一)註冊暨課務組工作報告：

- 1、為提高學生到課率，本學期起實施課堂點名，課堂點名機制流程圖如**附件 1**，本校相關學則及系統教育訓練說明如下：
 - (1)教師點名系統於9月12日上線供各任課教師登錄缺曠課記錄，學生請假系統於10月12日上線供學生請假使用。
 - (2)配合系統上線，已請資訊室於10月11日及12日對全校教師、系所助理及相關行政職員進行系統之教育訓練，另亦於10月24日導師會議進行系統介紹。
 - (3)本處已於10月19日及11月20日函請各開課單位依據「教師課堂點名次數統計表現況」，逕行通知未依規定進行課堂點名之教師，敬請務必配合辦理。
 - (4)依學則第30條規定：「學生凡一學期中某科目請假逾三分之一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5)若有學生未出席課堂，教師應主動關心，若有學生連續二次缺席，教師除了約談學生表達關心之外，應聯絡家長。
- 2、為提高學生就業競爭力，本校執行課程檢核以提昇教學品質，課程檢核機制流程圖如**附件 2**。
- 3、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6點規定「...每週授課時間超過所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者，超過部份依規定致送鐘點費，其超支鐘點以六小時為限。」敬請轉知所屬專任教師勿超過當學期開課鐘點，超過者將視同義務教學，不得折抵後續學期開課鐘點數。相關統計如下列各表：

專任教師開課鐘點數不足或超6以上之教師數：

項目\學期	99-2	100-1	100-2	101-1
授課鐘點不足之教師數	11	10	14	5
授課鐘點超6以上之教師數	11	9	0	7

停開課程統計表：

學制\學期	99-2	100-1	100-2	101-1
大學日間部課程數	9	14	16	10
進修學士班課程數	6	2	1	0
碩士班課程數	3	6	3	4
碩士專班課程數	1	0	2	1
合計	19	22	22	15

- 4、依本學期校教評會議決議：101學年度第2學期起，專任教師於校內外超支鐘點以6小時為限。
- 5、為提高教室使用率及避免產生教室空間不足之現象，本處已於11月23日函請各開課單位依據排課基本原則進行排課，原則如下(開排課檢核機制流程圖如**附件 3**)：
 - (1)專任教師排課每週至少三天，並跨越四天排課，且涵蓋週一或週五，如：週一至週四、週二至週五或週三至週六。
 - (2)專任教師每週授課少於三門課者(含減授鐘點)，仍以跨越四天排課。
 - (3)週三6-7節為全校共同時間，大學部課程及專任教師請勿排課。
 - (4)教師每日排課勿超過6節課。
 - (5)各學院(系、所及中心)教師授課課程總數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之分佈，相互差異值維持在±5門課內，請各學院院長統一管控。
 - (6)擔任一、二級主管之專任教師，週三下午請勿排課。

- (7)為提高教室使用率及避免產生教室空間不足，排課節次請依下列區塊選擇：(1~2節)搭配(3~4(5)節)或(6~7節)搭配(8~9(10)節)。
- (8)為考量學生用餐時間，排課避免同一班級有第5、6節連續排課情形。
另外，研究所課程以使用本所之功能教室(或借用他所之功能教室)為限，不應佔用一般教室，倘確需使用一般教室者，需俟大學部課程排定後，始可使用有空堂之一般教室。
- 6、請授課教師確實依據行事曆週次，授課滿18週，含期中考及期末考之考試及解說，避免自行調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7、教務處於期中及期末將進行兩次教室外巡堂觀察，敬請轉知所屬聘任教師依本學期排定之課表及教室親自授課，如因事請假，請事先送出調補課單，並公告學生週知。截至101年11月12日止，統計如下：
(1)1位教師第一節在原教室上課，第二~三節帶同學至設計工坊進行實作課程。
(2)1位教師因兩節課的中間不下課，所以第二節提早十分鐘下課。
- 8、受理授課教師更改及補登成績案。
(1)依據本校「南華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學生學期成績經教師送交至教務處後，無正當理由不得更改。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授課教師應以書面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辦理更正。
(2)另依據本校「南華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第四條：「為避免影響學生升學、就業、申請獎學金及轉系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由教務處通知該課程開課單位協助催繳，逾催繳期限後仍未繳交者，則於次學期提送相關課程名單至教務會議討論予以結案。」請各授課教師依據選課名單確實點名及給分。
(3)為避免授課教師成績異動之不便及顧及學生權益，建請各授課教師於成績登入系統後，先供學生檢閱本學期成績，確認學生無其他申訴後，再送出正式書面成績單至教務處存檔複核。
(4)截至101年10月15日止，100學年度第2學期更正學生成績之人數計10人，更正學生成績之原因為a.登記錯誤(4人)；b.核計錯誤(0人)；c.補交作業(1人)；d.補考(5人)。
- 9、下學期(101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初選期間為101年12月28日至102年1月4日，各課程之授課大綱為學生選課之重要參考依據，授課大綱上網率應達100%。上課第一週應作課程簡介、評量方式及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上課數週後，授課教師得依上課同學之程度及欲學習方向再做調整近4學期授課大綱上傳統計如下表：

項目	99學年度 第2學期	100學年度 第1學期	100學年度 第2學期	101學年度 第1學期
未上傳科目數	13	17	2	5
已上傳科目數	1197	1199	1159	1196
科目數合計	1210	1216	1161	1201
上傳科目比率	98.93%	98.6%	99.82%	99.6%

- 10、授課教師如因故請假而無法授課者，請「事先」依程序提送調(補)課單(臨時狀況可除外)，並告知班上同學；如「事後」補送者，請提供授課事實之佐證資料備查。如兼本校行政職務者，另請依本校行政人員差假規則辦理請假程序。
- 11、各開課單位規劃之課程，應建立自評及外審制度，原則上2年1次，相關經費得配合教育部補助計畫之經費支應。
- 12、各系所應加強宣導及輔導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輔系或雙主修，提升畢業後之競爭力。
- 13、本學期召開跨領域學分學程檢討會議(101.08.30)已暫停4個學程，目前本校學程如下：

項次	學程名稱	開設單位
01	通識與專業課程整合型學程	通識教學中心
02	公職學分學程	以社會科學院開設課程為主
03	歐亞研究英語學分學程	社會科學院
04	銀髮族身心靈全人照顧學分學程	應用社會學系、自然生物科技學系、生死學系
05	人類安全學分學程	社會科學院
06	佛教生命教育學程	哲學系、宗教學研究所
07	傳播菁英學程	傳播學系
08	國際事務學分學程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09	大陸事務學分學程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10	歐洲研究學分學程	社會科學院

(二)教學發展中心工作報告：

1、參與「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主題式區域合作計畫」

- (1)100 年度本校執行雲嘉南區域教學中心計畫活動，校內有 7,388 人次；校外(含夥伴學校)388 人次，共計 7,776 人次參與。
- (2) 雲嘉南區域教學中心通知各夥伴學校，開始撰寫 102-103 年度新計畫。11 月 7 日起，向全校公告並徵求新計畫提案。並已於 12 月 3 日前，依計畫初步審查意見，修訂各子計畫內容。
- (3)本校申請 101-102 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樂活生命、溫馨四給」生命教育主題式系列演講，已獲得教育部核定，補助 22 萬元。第 1 場活動，預計 102 年 1 月 29 日邀請東石高中學生到校交流及演講。
- (4)本校雲嘉南計畫專案助理，藍秀虹小姐出國進修，職缺由陳姿璇小姐接替(101 年 7 月起)。

2、區域合作計畫軟、硬體執行進度

- (1)100 年度獎勵大學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獲教育部經費補助 1,213 萬 9,494 元整，已執行 1,153 萬餘元，總經費執行率達 95%，執行成效良好。
- (2)101 學年度上學期，以計畫提升校內教學軟、硬體設備，共計 87 萬，內容如下--a.微縮教學教室攝影設備為 14 萬元；b.建置 TA 資料庫暨交流平台軟硬體設備為 40 萬元；c.A0 規格十二色墨水彩色噴墨繪圖列表機為 12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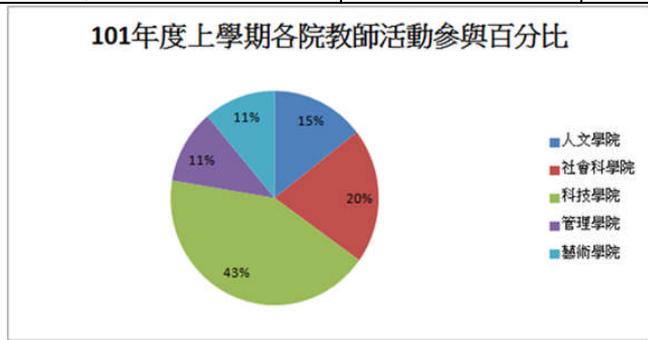
3、協助撰寫教學卓越計畫

- (1) 提供教卓計畫先期規劃草案，內容包含 19 個分項計畫、54 個執行方案，合計 67 頁資料。
- (2) 整合及撰寫 102-105 教卓計畫申請書包含：壹、「基本資料」學校資源概況、教學基礎制度面建置情況、貳、「過往推動提升教學品質執行績效」等項目，約 50 餘頁資料。
- (3) 提供 102-103 新一期雲嘉南區域教學中心子計畫之樣本，共計 3 份，作為各單位撰寫教卓計畫 KPI 指標時之參考；同時提供「業師協同教學計畫」與「推動課程外審制度」等有關資料，作為目前教卓子計畫撰寫之參考內容。

4、提升教學品質活動

- (1)優良教師訪談：配合雲嘉南教學中心計畫，訪談並紀錄本校歷年教學優良教師之教學經驗，以傳承本校教師優良教學典範。有 10 位教師接受訪談，並有 3 位 100 學年度優良教師進行課程教學拍攝，經中心後製擺放於影音教學平台，以供教師瀏覽。
- (2)匯整與製作本校新進教師手冊。
- (3)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動，統計如下表：

活動(或課程)名稱	辦理單位	辦理日期	參加人次
生死系-提升殯葬課程教學研討會	生死系	06.21	89
南華大學教學行政研討會	南華大學	09.04~09.05	225
Qnew 課程影音諮詢平台與 QnewPlus 教學	教學發展中心	09.20	17
傳播系：SUSI 學者國際交流獎學金介紹-以美國新聞與媒體為例	傳播系	09.26	81
科技學院教師專業成長系列活動 Part1	科技學院	09.28	30
科技學院教師專業成長系列活動 Part2	科技學院	10.03	24
社科院-當代治理學術研討會	社科院	10.03	150
「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雲端電子書系統」系統教育	教學發展中心	10.04	34
科技學院教師專業成長系列活動 Part3	科技學院	10.12	25
科技學院教師專業成長系列活動 Part4	科技學院	10.26	15
科技學院教師專業成長系列活動 Part5	科技學院	11.09	31
合計			721



- (4)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微縮教學演練執行狀況：

單位	演練時間	人數
管理學院	11.14	15
人文學院	11.14	10

科技學院	11.20	14
藝術學院	11.20	15
社會科學院	11.21	17
合計		71

(5)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3 個教師社群執行狀況：

社群名稱	社群成員	補助經費
科技學院教學經驗分享社群	吳光閔老師等 16 人	補助 20,000 元，已核銷 19,362 元
華語文學與寫作社群	鄭幸雅老師等 10 人	補助 20,000 元，已核銷 17,244 元
生命教育及諮商領域的教學與實務課程之整合精進社群	林原賢老師等 13 人	補助 20,000 元，尚未辦理核銷

(6)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3 位教師製作數位教材之情形如下表：

數位教材補助課名	補助對象	補助經費
資料處理(一)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郭東昇老師	補助 20,000 元，已核銷 10,300 元
財務報表分析	財務金融學系吳依正老師	補助 20,000 元，核銷 20,016 元(已結案)
電子媒體原理與製作	社科院傳播學系馬立君老師	補助 20,000 元，核銷 19982 元(已結案)

(7)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行 2 門優質通識課程拍攝之情形如下表：

優質通識課程名稱	補助對象	補助經費
中國經典-紅樓夢	人文學院通識教學中心李艷梅老師	補助 25,000 元，已核銷 2,266 元
儒家思想	人文學院通識教學中心廖俊裕老師	補助 25,000 元，已核銷 11,227 元

5、QNew 課程諮詢影音系統推廣

本校建置 e-learning 與學生自覺學習平台、Qnew 課程諮詢影音系統，鼓勵師生善用影音設備，改善教學與學習效能。

(1) Qnew 課程諮詢影音系統，至 12 月 1 日為止，使用情形如下表：

頻道總數量	上傳影片數量	總閱覽人次
103	655	83,580

(2) QnewPlus 教師個人教學部落格建置：平台已建構各系所專任教師帳號，並於 9 月 20 日辦理教學研習。將陸續舉行有關研習活動，以提高平台使用率，並提升本校教師使用數位化教學之風氣。

(3) 本校使用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雲端電子書系統，目前已製作 140 本電子書，是夥伴學校中(除開發學校嘉義大學外)，數量最多者。

6、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與相關事宜

(1)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統計如下：

100-2		單位名稱		
總課程數	1217	100-2	所平均	系平均
填答率(大學部)	84%	管理學院平均	4.53	4.71
填答率(研究所)	74%	人文學院平均	4.57	4.70
全校評量點數	4.52	社會科學院平均	4.62	4.73
課程數(≤3.5)	8	藝術學院平均	4.44	4.54
教師數(≤3.5)	8	科技學院平均	4.44	4.54
課程百分比(≤3.5)	0.65%	全校總平均	4.52	4.67
意見筆數	5367			

(2) 本學期首度進行教師期中教學文字意見調查，以提供各位老師，授課學生對目前課程之需求與反應，對於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師生溝通均有相當之助益。本次期中教學文字意見共 5,833 餘筆。結果於 11 月 29 日公告，教師可自行上網收看或下載。

(3) 發函請各學院，每學期應針對前一學期之教學意見結果，至少召開教學觀摩或研討會乙次，以落實教學改善制度。

(4)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回饋統計，尚未擲交單位：文創系所、體育中心。

7、學生期中成績預警

(1) 已於 11 月 21 日，期中考週結束一週內，寄發第 1 批預警信函與通知系所進行補救教學。累積至 12 月 3 日期中預警人數已達 288 人。請各單位配合補救教學與導師輔導，並有紀錄可查。

100 學年度期中成績預警人數統計

學年度	學生人數(學士班)(A)	預警人數(B)	比例(B/A)	實施補救教學比例
100-2	3,624	272	7.2%	100%
101-1	3,687	288	7.8%	進行中

8、提升學生學習意願

(1)補救教學：

a、課程輔導補救教學：下學期共有 124 門課程申請補救教學 TA，通過申請課程數為 91 門，

共 82 位補救教學 TA，協助教師課程輔導。

b、為協助學習低落學生之課業學習，每週於 TA 聯合諮詢中心(S114)安排課輔時間，由補救教學 TA 進行輔導，俾能順利趕上學習進度，並對實施成效加以追蹤。

(2)TA 培訓與輔導：

a、101 學年度本校 TA 人數與類型如下表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TA 類別及人數統計

TA 類別	補救教學 TA	研究生 助學金 TA	外籍生 TA	共計
人數	82	54	2	138 人

其他單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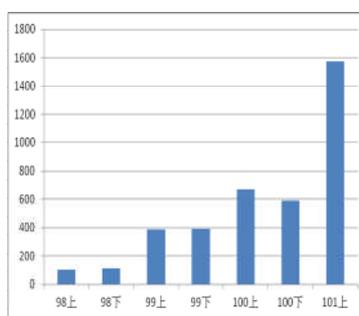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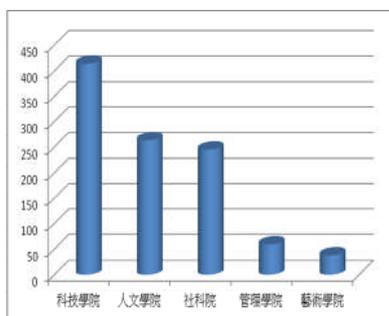
TA 類別	服務學習 TA	身障生 TA	生技&資工 TA	共計
人數	24	3	11	38 人

100-101 上學期專任課程 TA 課程涵蓋率統計

學年度	TA 人數	專任課程數	TA 率
100-1	64+1+33=98	924	11%
100-2	63+2+69=134	897	15%
101-1	82+2+54=138	969	14%

b、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TA 各院人數統計

101 上活動人數截至 11 月 30 日，活動人數為 1,575 人。



圖表 1 101-1 TA 各院人數統計

圖表 2 98~101 學年 TA 活動人數統計

c、教發中心針對申請 TA 通過課程之教師與學生，將進行期中問卷調查，並對研究生 TA 進行教室觀察，以確保 TA 輔導品質。

(3)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舉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相關活動，如下表：

活動名稱	日期	參與人次
促進 TA 知能成長		
TA 工作坊-提身自我三力：溝通力；領導力、心志力	101.9.26	126
TA 工作坊-雲端電子書說明會	101.10.4	59
TA 工作坊-傳播系廣電作品	101.10.17	60
TA 工作坊-資工系學習與溝通	101.10.31	78
校際 TA 觀摩交流	101.11.09	59
TA 工作坊-企畫寫作好好玩	101.11.16	30
基礎／核心能力提升		
Toeic Bridge 初級加強班	101.10.2~11.02	16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英文學習系列活動 1	101.09.26、 10.17、10.31	64
生死系向生命告別的美好方式講座系列 1~5	101.9.26~10.31	154
電子商務學系進階互動電子書設計	101.10.11	20
強化就業競爭力		
資工系：二維條碼技術之創新與實務應用	101.9.26	108
社科院：領導人培訓-自我探索從覺察到覺醒	101.10.3	27
資工系：SCRUM 軟體專業管理開發技術之務實應用	101.10.5	36
歐研所：標竿學習-領導人培訓講座 1	101.10.03	28
歐研所：標竿學習-領導人培訓講座 2	101.11.14	20
傳播系：標竿學習-揚貴媚藝界人生的另一面	101.11.14	162
證照系列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大系公職讀書會系列活動 1	101.09.19、 10.24、11.14	3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歐洲研究所移民事務特考演講座談系列 1	101.11.01	18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歐洲研究所移民事務特考演講座談系列 2	101.11.21	75
資工系 JAVA 證照輔導班	101.10.17	85
幼教系保母丙級技術士證照	101.11.20、11.21	33
多元文化開拓學生新視野活動		
歐洲研究所：國際文化交流系列活動 1	101.9.26、10.11	64
歐洲研究所：國際文化交流系列活動 2	101.10.24、11.01	37
交換生海外經驗分享-日本喔嗨唷	101.10.19	33

9、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準備事宜

依據高教評鑑中心公佈，最新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基本認可要素檢核表，提供各系所檢核重點與建議：例如，要求教師參與教師成長活動、院、系所每學期均應定期舉辦教學研習活動；對於教學意見不佳教師之約談、輔導；配合期中預警制度，教師(包含 TA)應進行補救教學；針對系所訂定之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應有機制與落實措施，並依此對學生學習成效進行評估，與課程調整改善。

(三)招生中心工作報告：

1、招生考試業務：

(1)101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招生考試報名人數一覽表如下列：

	101 學年度招生人數	101 學年度報名人數	100 學年度報名人數	增減人數
二年級	165	136	114	+22
三年級	186	72	87	-15
二年級 進學班			4	-
三年級 進學班	20	7	4	+3

(2)10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報名人數一覽表如下列：

101 學年度招生人數	101 學年度報名人數	100 學年度報名人數	增減人數
218	142	98	+44

(3)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報名人數一覽表如下列：

102 學年度招生人數	102 學年度報名人數	101 學年度報名人數	增減人數
177	272	334	-62

(4)教務處於 101 年 9 月 12 日下午邀請教學單位一、二級主管及系所助理等，說明 102 大學甄選「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之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

(5)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訂於 101 年 12 月 7~9 日。

(6)於 11 月 12 日登錄「大學招生資訊網」，完成資料建置作業。

(7)大學校院 102 學年度申請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計畫書，申請截止日為 12 月 14 日，校內作業於 12 月 10 日截止收件。

(8)10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報名日期訂於 102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1 日止，學科考試 102 年 3 月 22 日至 24 日，術科考試 102 年 3 月 25 日，公告榜單 102 年 4 月 17 日。本校參與甄試之學系、人數如下表：

障礙別	單位	人數
其他障礙	應用社會學系	8 名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5 名
	財務金融學系	4 名
腦性麻痺	資訊工程學系	5 名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	5 名
視覺障礙	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	4 名
聽覺障礙	電子商務管理學系	2 名
	企業管理系	2 名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	2 名

	文學系	2名
合計	10學系	39名

(9)本校參加 102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之學系、人數如下表：

單位	人數
應用社會學系	6名
資訊工程學系	5名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4名
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	4名
文學系	2名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	2名
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	2名
電子商務管理學系	2名
財務金融學系	2名
合計共 9 學系	29名

2、招生中心廣告執行與規劃：

- (1)台南戶外招生廣告看板刊登(101年7月~102年1月):153000元。
- (2)嘉義縣公車車體廣告刊登20面(100年10月~101年4月):292000元。
- (3)天下雜誌廣告刊登(研究所專刊101年10月出刊):70000元。
- (4)遠見雜誌廣告刊登(研究所專刊101年10月出刊):70000元。
- (5)臺北高鐵-京站轉運站燈箱廣告刊登(101年10月~102年4月):396375元。
- (6)高雄火車站前廣場+屏東火車站燈箱廣告(101年11月~102年1月):152250元。
- (7)規劃斗六火車站內燈箱廣告(101年11月~102年1月):75000元。
- (8)規劃台中逢甲商圈戶外招生廣告(101年11月~102年1月):150000元。
- (9)規劃嘉義客運-北台南路線車體廣告(101年11月~102年6月):210000元。
- (10)規劃 Apple Line 電台整點前形象廣告播放(101年12月底~102年12月,每天4次):300000元。
- (11)碩士班甄試招生廣告(Apple Line 電台, 11/15~25):50000元

3、招生中心招生活動：

- (1)101年9月6日下午斗南高中師生約200位到學校參訪。
- (2)101年9月7日下午文生高中師生約100位到學校參訪。
- (3)101年9月24日上午土庫商工師生約450位到學校參訪。
- (4)101年11月12日預計至北斗家商班級宣導。
- (5)101年11月26日參加曾文家商升學博覽會(職業類科)
- (6)101年12月8日參加新港藝術高中園遊會暨升學博覽會。
- (7)101年12月10日預計參加新民高中升學博覽會(一般高中250人/職業類科1400人)
- (8)101年12月11日預計參加後壁高中升學博覽會(職業類科)
- (9)101年12月14日預計參加桃園啟英高中升學博覽會(職業類科)
- (10)101年12月26日預計參加恆春商工升學博覽會(職業類科)

4、招生中心綜合業務：

- (1)101年9月12日舉辦101學年度教務處招生作業說明會，說明要點有：
 - a.102學年度大學甄選比例分配(外加名額)。
 - b.102學年度大學甄選校系分則登錄作業。
 - c.100&101學年度各學系甄選入學學群統計。
 - d.102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技優甄審入學。
 - e.224方案一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
 - f.特別提醒(102大學甄選重要日程表草案)。
- (2)101年10月4日舉辦102學年度碩士甄試考試審查資料以email寄件方式收件說明會。
- (3)101年9月與資訊室協商修正本校各招生網路系統，包含：報名表格、身分證轉移至正面、互填志願於報名表格填入等。
- (4)填報102學年度各項招生簡章分則，包含：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指定項目考試分發、四技二專甄試入學、四技二專技優甄審、身心障礙甄試入學。
- (5)填報「102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管制系統」。
- (6)101年10月印製招生用文宣(大學部/碩士班/外籍生/獎學金簡介/海報)。
- (7)101年10月下旬寄送碩士甄試海報及考試日程表至佛光山各道場。
- (8)101年11月規劃寄送學士班文宣及海報至各高中職學校。
- (9)101年11月規劃印製海外招生簡介及海報並寄送至佛光山全球道場(69處)。
- (10)101年11月規劃學測招生廣告。
- (11)101年12月預計聯繫各高中職學校教務主任/輔導主任

5、招生中心海外招生事務：

- (1)101年8月20日參加教育部菁英來台留學專案聯盟學校說明會。

- (2)101 年 8 月 22 日參加外國學生及入學資格審查研習說明會。
- (3)101 年 8 月 30 日海外聯招第二次委員會議。
- (4)101 年 10 月配合教育部填報陸生以及僑生招生計畫。
- (5)101 年 10 月參加國際事務主管會議
- (6)101 年 11 月填報陸生研究所招生簡章分則
- (7)101 年 10-12 月受理外籍生春季班申請及相關申請入學諮詢。

討論事項：

提案一：因應課程架構調整，體育課程擬由一學期 2 學分 2 小時調整為 0 學分 2 小時，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1.教育部現行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目前本校最低畢業學分為 138 學分(含體育 8 學分)，自 102 學年度起將體育課程由一學期 2 學分調整為 0 學分，最低畢業學分修正為 130 學分。
- 2.體育學分數調整對學生之影響如下：

優點	缺點
本校學則第二十二、二十四條 0 學分不併入二一退學學分計算	本校學則第十八條 0 學分之課程併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時，仍以 0 學分併入計算。如體育分數高，對於總平均沒有影響。
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 學期修習 9 學分以內者得不受二一退學之規範(大四以上學生)	教育部同等學力採認辦法 如以 0 學分併入總學分數合計，肄業學生以同等學力參加各式考試，累計修業學分時，0 學分併入無法累計。
	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 8 條 學士班抵免 33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二年級；抵免 66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三年級；抵免 99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四年級。 本校二一退學生再次轉入本校，如遇提高編級，0 學分無法累計。

- 3.體育 0 學分與本校相關單位之關聯與因應：

(1)會計室：現行收費計算係以實際上課時數核算，故無任何影響。

延畢生	本校學雜費標準表第十一條 延畢生 9 學分以下繳學分費；10 學分以上繳全額學雜費，所指之學分係依實際上課時數計算。
進學班	本校學雜費標準表第五條 進學班學分費之收取標準係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如體育、軍訓、英語聽講練習等課程。

(2)教務處：配合修訂本校學則、開課原則及學生選課須知。

學則修正如下：

條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 <u>一百三十學分</u> (含體育學分)始得畢業，各系可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 <u>一百三十八學分</u> (含體育學分)始得畢業，各系可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	配合課程架構調整，自 102 學年度起體育課程由 2 學分調整為 0 學分。

學生選課須知修正如下：

條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 日間學士班：第一學年至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第三學年至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至多可於當學期加修或減修 3 學分。 進修學士班：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至多可於當學期加修或減修 6 學分。以上所指學分數，包括輔系、雙主修、跨班修課學分及體育學分。 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達 85 分（含）以上或班上排名前 20 % 者或學生之特殊狀況，經系主任同意，方得加修學分。</p>	<p>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 日間學士班：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至多可於當學期加修或減修 3 學分。 進修學士班：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至多可於當學期加修或減修 6 學分。以上所指學分數，包括輔系、雙主修、跨班修課學分及體育學分。 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達 85 分（含）以上或班上排名前 20 % 者或學生之特殊狀況，經系主任同意，方得加修學分。</p>	<p>配合課程架構調整，原選課學分數上限為 25 學分（含體育 2 學分），配合調整為 23 學分（含體育 0 學分）。</p>

(3)開課原則：通識教學中心開課總學分數以 45 學分為原則，且每學期開課以 180 門課為上限，體育改為 0 學分並不影響開班班數，故暫不需修正開課原則。

(4)各系及中心：配合修正課程架構內之體育學分及最低畢業學分數。

(5)人事室：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四條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係依時數訂定，故無任何影響。

(6)自 102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校務系統同步配合修正。

決議：選課須知第三條，將第三學年與第四學年之修習學分數上限，提升為 25 學分，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因應成績單與國際接軌，本校學生成績單將由原百分制再增加對應 GPA 等第制之雙軌並行，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1.本校現行相關學則如下：

條序	原條文
第十七條	<p>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60 分以下為不及格。學生成績得另採等第計分法，對照表如下： 甲等(A) (4)：八十至一百分 乙等(B) (3)：七十至七十九分 丙等(C) (2)：六十至六十九分 丁等(F) (1)：六十分以下 其中(4)(3)(2)(1)表示學業成績平均點數(Grade Point Average，簡稱 GPA)</p>

第十八條	<p>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p> <p>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p> <p>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p> <p>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p> <p>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p> <p>五、學生畢業成績之 GPA 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 GPA 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p> <p>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p>
------	--

2. 台大現行做法：教師以等第登錄成績，不公佈原始分數，教務處以等第制核發成績單，如學生須申請獎學金，再申請等第轉換為中位數之雙軌成績單。此做法僅教師有原始成績，且不得公布原始成績。推行時，學生特別表示中位數對於原始分數較高的同學不公平。

等第	Grade Point Average	百分制區間	中位數
A ⁺	4.3	90 ~ 100	95
A	4.0	85 ~ 89	87
A ⁻	3.7	80 ~ 84	82
B ⁺	3.3	77 ~ 79	78
B	3.0	73 ~ 76	75
B ⁻	2.7	70 ~ 72	71
C ⁺	2.3	67 ~ 69	68
C	2.0	63 ~ 66	65
C ⁻	1.7	60 ~ 62	61
F	0	0 ~ 59	50

3. 多數學校採百分制及等第制雙軌並行，即教師登錄原始分數，成績單上除顯示原始分數外，亦同時列出轉換後之等第，同學申辦獎學金不須重新申請成績單。建議本校採用此方式，以降低對學生之影響。

修訂本校學則第十七條條文如下：

條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p>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p> <p>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60 分以下為不及格。學生成績得另採等第計分法，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百分制區間</th> <th>等第</th> <th>Grade Point Average</th> </tr> </thead> <tbody> <tr> <td>90 ~ 100</td> <td>A⁺</td> <td>4.3</td> </tr> <tr> <td>85 ~ 89</td> <td>A</td> <td>4.0</td> </tr> <tr> <td>80 ~ 84</td> <td>A</td> <td>3.7</td> </tr> </tbody> </table>	百分制區間	等第	Grade Point Average	90 ~ 100	A ⁺	4.3	85 ~ 89	A	4.0	80 ~ 84	A	3.7	<p>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p> <p>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60 分以下為不及格。學生成績得另採等第計分法，對照表如下：</p> <p>甲等(A) (4)：八十至一百分 乙等(B) (3)：七十至七十九分 丙等(C) (2)：六十至六十九分 丁等(F) (1)：六十分以下</p> <p>其中(4)(3)(2)(1)表示學業成績平均點數(Grade Point Average，簡稱 GPA)</p>	<p>因應成績單與國際接軌，學生成績單由原百分制再增加對應</p>
百分制區間	等第	Grade Point Average													
90 ~ 100	A ⁺	4.3													
85 ~ 89	A	4.0													
80 ~ 84	A	3.7													

		-		GPA 等第 制之 雙軌 並行。
	77 ~ 79	B ₊	3.3	
	73 ~ 76	B	3.0	
	70 ~ 72	B ₋	2.7	
	67 ~ 69	C ₊	2.3	
	63 ~ 66	C	2.0	
	60 ~ 62	C ₋	1.7	
	0 ~ 59	F	0	

4.自 102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校務系統同步配合修正。

決議：通過。

提案三：修訂本校「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相關條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1.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於本校修讀碩士學位，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目的。
- 2.大四學生先行修習碩士班之課程，可讓學生提早確定志向，並可增加各所新生來源。
- 3.大四學生先修碩士班之課程，應受本校學則第五十六條規範，即碩士班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分數。
- 4.如經本校碩士班招生管道入學者，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得予承認為碩士班畢業學分，唯該學分不得承認予學士班之畢業學分數。

條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第一項	六、跨學制選課規定： 1.日間部學士班大四以上學生得選修碩士班課程，每學期以兩門課為原則。	六、跨學制選課規定： 1.日間部學士班、碩士班學生除經教務會議通過之特定所系學生得以專案處理外，原則上不得修選其他學制課程。	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三條第七項訂定選修課程數。 第三條第七項條文：「碩、博士班新生學分抵免以應修畢業學分(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一為原則；但其修業年限不得減少。」

決議：通過。

提案四：修訂本校「南華大學學則」相關條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1.配合落實課堂點名與上網登錄，校長及一級行政主管於 101.11.6 與學生會會長及各班班代面對面座談與釐清相關事宜後，配合修正學則第 29 條與 30 條如下：

條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經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經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 凡曠課一小時，以請假五小時論。 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配合 課堂 點名 之實 施進 行條 文修 正。
第	學生凡一學期中某科目曠課與	學生凡一學期中某科目請假	

三十條	請假 合計時數 逾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授課教師於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之請假，不受前款之規定限制。並得視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逾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授課教師於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之請假，不受前款之規定限制。並得視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	--

2.實施課堂點名真正的目的乃期望全校同學依課表按時進入教室與老師互動學習。配合與學生會座談所釐清事項，依下列事項從寬認定實施：

- (1)課堂點名系統登錄資料之顯示與統計項目為曠課時數、請假時數及遲到次數。缺課而未請假則視為曠課；原登錄曠課時數，經正常手續請假核可後，改登錄於對等請假時數。
- (2)如某一科目於學期中依正常程序棄選核可後，點名系統將會自動移除修習該科目之點名記錄，同時移除相關曠課、請假及遲到等資料，但在學期成績單會註明該科目棄選。另有關棄選之相關規定請參見「南華大學學生修習學分棄選要點」。
- (3)點名登錄系統：請任課教師於隔週內逕行進入教師點名系統登錄缺席資料，切勿於期末統一登錄當學期之課堂點名記錄，以避免學生來不及請假而影響請假之權益。

決議：通過。

提案五：修訂本校「南華大學學則」相關條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依據各學系(所)之畢業門檻進行法規之修訂。

條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修滿該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含體育、服務教育)、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門檻或認證者 ，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並授予學士學位。	學生修業期滿，並修滿該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含體育、服務教育) <u>及</u> 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並授予學士學位。	依據各學系(所)之畢業門檻進行法規之修訂。
第四十七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其成績優異， 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門檻或認證者 ，得准提前畢業，其辦法另定之，並報部備查。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其成績優異，得准提前畢業，其辦法另定之，並報部備查。	依據各學系(所)之畢業門檻進行法規之修訂。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四、 <u>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門檻或認證者。</u>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六：訂定「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1.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於本校修讀碩士學位，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宜考量實施本辦法(如附件 4)。
- 2.碩士班招生已漸近於在地化的趨勢，建議訂定本辦法以利招生。

決議：修正通過，先試行一年，再行討論。

提案七：修訂本校「南華大學學生修習學分棄選要點」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1.配合課堂點名之實施修訂本要點。
- 2.新增「依正常程序棄選核可後，點名系統將會自動移除修習該科目之點名記錄，同時移除相關曠課、請假及遲到等資料。」(如附件 5)

決議：通過。

提案八：有關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然生物科技學系提送之「環境科學」申請教育部遠距教學課程，提請討論(如附件 8)。(科技學院提案)

說明：1.本案經科技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本案經校課程會議通過，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通過，並送教育部備查。

提案九：訂定本校「南華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補助辦法」，如說明，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為鼓勵本校專、兼任教師推廣同儕學習與教學經驗之分享，增進教學知能及教師自我成長，特訂定本辦法(如附件 6)。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訂定本校「南華大學教材與教具編製獎勵辦法」，如說明，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為鼓勵教師編纂新教材、製作創新教具，以提昇教師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辦法(如附件 7)。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一：本校研究所新生入學學分抵免上限事宜，提請討論。(管理學院及全球交流處提案)

說明：

- 1.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三條第七項：「碩、博士班新生學分抵免以應修畢業學分(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一為原則。」
- 2.近於推動推廣教育時，常有學員反應本校與部分大學之研究所學分抵免數上限有差異，經調查如附件。
- 3.經管院各系與推廣中心討論後，建請修正本校研究所學分抵免數上限為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可提供各系所視招生之需要，於制定系所學分抵免辦法時更大之空間。

決議：暫不修訂。

提案十二：有關本校碩士生修業年限事宜，提請討論。(管理學院及全球交流處提案)

說明：現行學則第 54 條規定：本校碩士生修業年限為 2-4 年，經調查大部分學校之修業年限多為 1-4 年，如下表：

各大學學分抵免數上限暨修業年限調查表

學校別		學分抵免辦法		學則	
		學分數抵免上限	修業年限不得少於	修業年限	備註
1	南華大學	1/3 (含論文學分)	不得減少	2-4 年	依學則第五十四條
2	佛光大學	1/2 為限 (不含論文學分)	一年	1-4	學則第六十七條
3	嘉義大學	1/2 為限	一年	1-4	學則第十四條
4	中正大學	1/2 為限 (不含論文學分)	一年	1-4	學則第二十七條
5	東海大學	2/3 為限	一年	1-4	學則第五十一條
6	元智大學	1/2 為限 (不含論文學分)	一年	1-4	學則第五十二條
7	明新科技大學	1/2 為限 (不含論文學分)	一年	1-4	學則第六十六條
8	台灣大學	1/2 為限	一年	1-4	學則第七十二條
9	中興大學	1/2	一年	1-4	學則第十四條
10	政治大學	1/2 為限	一年	1-4	學則第五十三條
11	明道大學	學分未列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	一年	1-4	學則第五十條

決議：緩議。

提案十三：有關跨領域學分學程改革，係期望學生畢業時具備第二專長，以提升自身之軟實力，相關配套如說明，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1.請各學院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統籌規劃開設跨學院或跨系、所之學分學程。
- 2.為提升學生之軟實力，並要求每位同學於畢業時具備第二專長，本校畢業學分及課程架構調整如下：

適用年度		101 學年度前	102 學年度起	說明
畢業學分		138 學分	130 學分	體育課程由 2 學分調整為 0 學分，畢業學分修正為 130 學分。
課程架構	通識學分	34	26	體育課程調整為 0 學分
	專業學分	84	84	
	院基礎學分	10	院基礎 5	每位同學務必要選一個跨領域學分學程
	外系選修	10	跨領域學分學程 15	

- 3.配合跨領域學分學程之改革，請會計室衡量調整本校學雜費標準表第 8 條之跨系選修特定系所實習性課程收費標準，以期提高改革之成效。
- 4.自 102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校務系統同步配合修正。

決議：緩議。

提案十四：建議本校廢除雙二一退學規定，並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提請討論(社科院提案)。

說明：

- 1.臺灣師範大學近日校務會議決議，為確保學生受教權，即日起取消雙二一退學制度、扣考規定，成為國內唯一不以學業成績強制退學的頂尖大學，引發各界討論。
- 2.台師大校長張國恩認為，約二成五至三成大學生興趣和就讀科系不符，加上有些

學生家中突遭變故，均會影響課業表現，台師大身為師範教育龍頭，不放棄任何一位學生，況且大學生有六年修業年限，不應提早被剝奪學習權利，同學可利用機會多參加社團、學習課本外知識，也許能培養更多「賈伯斯」，台師大也一併取消扣考規定。

3.傳播學系認為廢除雙二一退學規定，以因應教學行政研討會之共識：留住學生。

決議：緩議，並提校務會議討論，以利各單位能更充分交換意見與達成共識。

提案十五：社會科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提請討論。(社科院提案)

說明：

1.本案業經社會科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及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2.英語授課之課程資料如下：

歐洲所：張心怡老師開授「英國與歐洲」(3 學分)

亞太所：戴東清老師開授「兩岸關係研究」(3 學分)(歐亞英語學分學程)

國大系：張心怡老師開授「阿拉伯之春與國際政治」(3 學分)

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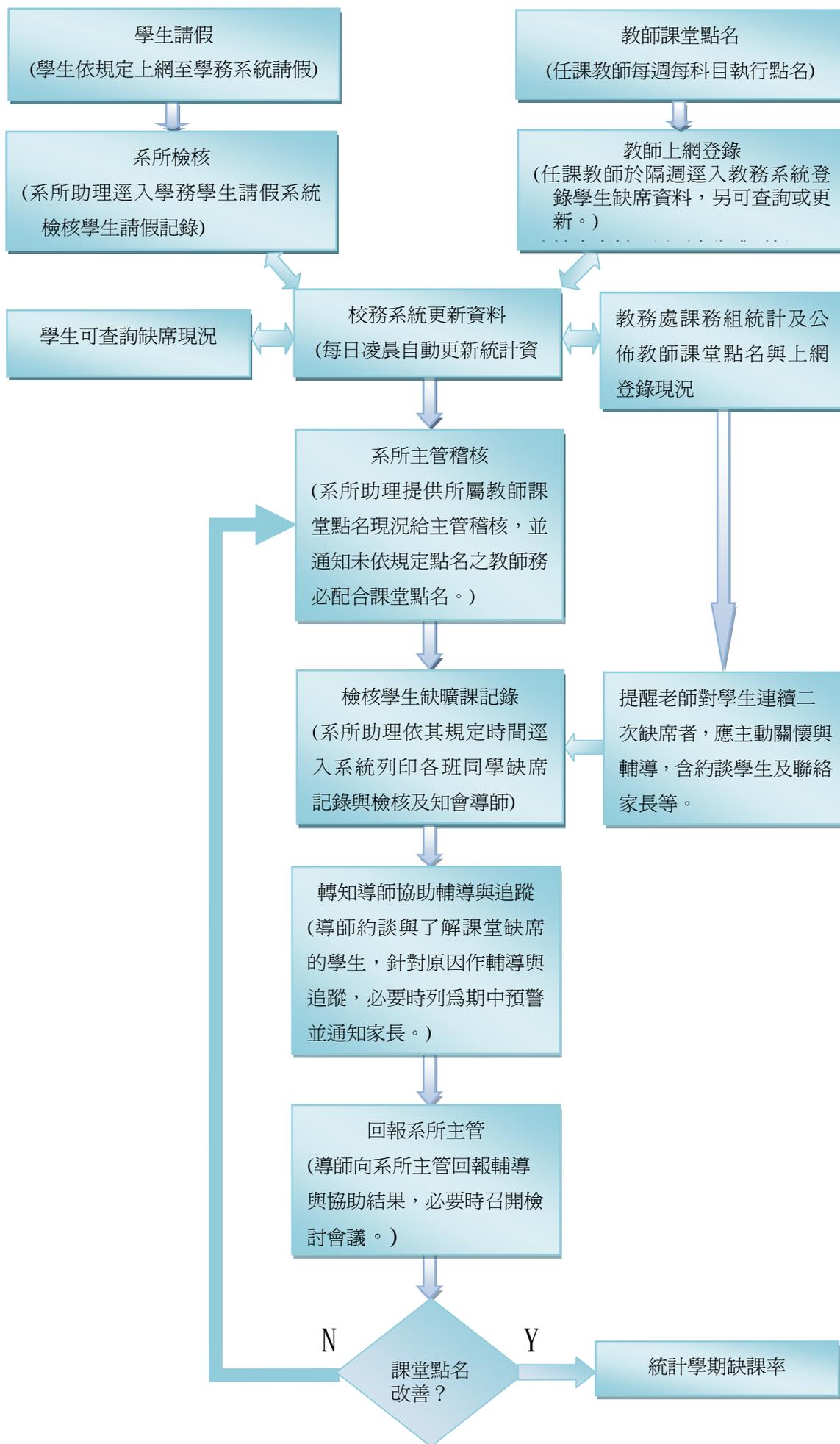
一、配合提案五「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通過，建請一併修訂學則之相關規定。
(張玄山同學提案)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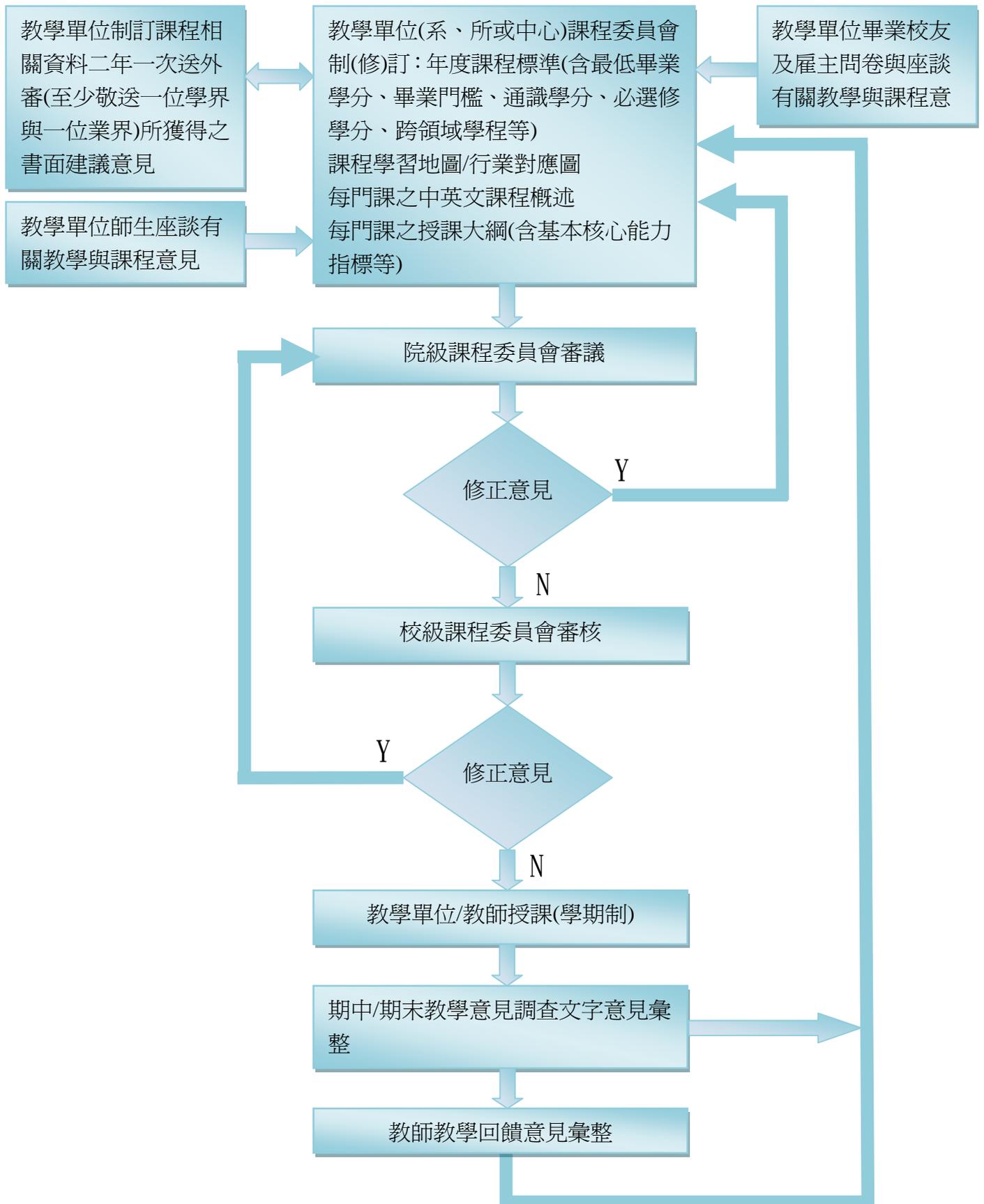
1.學則第 54 條後加註但書：依據「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而入學之研究生，其碩士修業年限至少一年。

2.學則修訂後，依規定呈報教育部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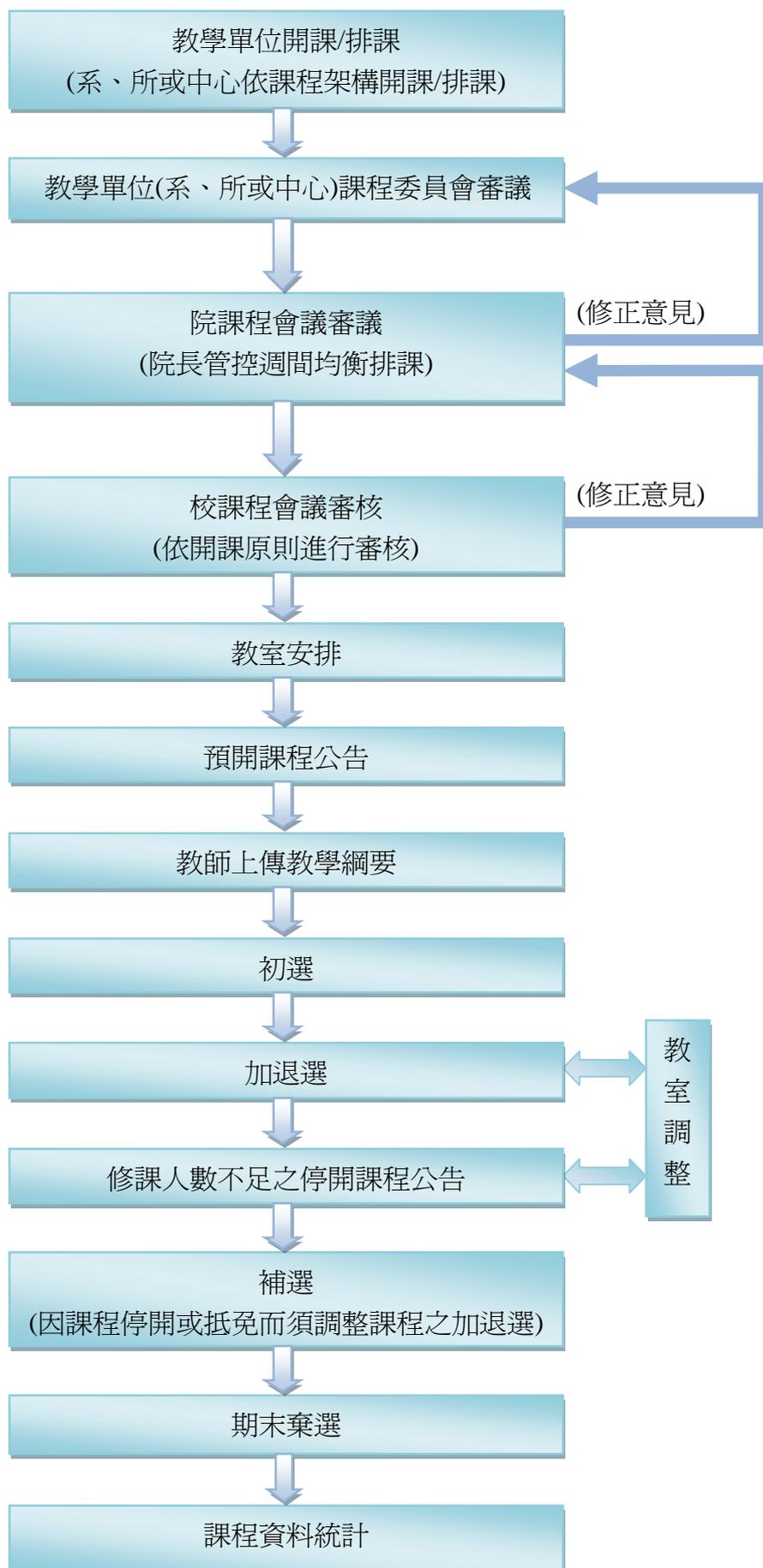
南華大學課堂點名機制



南華大學課程檢核機制



開課/排課檢核機制



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於本校修讀碩士學位，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學、碩士學位(依各系所辦理時間而定)。錄取名額以當年度各系(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的三分之一為限，甄選標準及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並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
-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資格。
- 第四條 取得預研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預研生修課學分數悉依照「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之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具預研資格者，須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原修課之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
- 第七條 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八條 碩士修業期限至少一年，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生修習學分棄選要點

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5 月 23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加強對學生之課業輔導，使各學系學習困難之學生得以補救，特訂定棄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學生每學期於校訂時間辦理加退選後，若因個人身心之特殊狀況或家庭發生變故，致使不能專注於課業時，得依本辦法申請辦理棄選。學生非為上述原因申請棄選者，以一科為限。
- 三、申請棄選之學生，每學期棄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
- 四、學生每學期申請棄選之截止時間為期末考試之四週前（依行事曆規定之時間辦理）。
- 五、申請棄選之學生，應填寫申請書並檢具當學期選課清單，經系主任及任課教師蓋章、核准後送註冊組辦理棄選。
- 六、經核准辦理棄選之學生，同一學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加選。
- 七、依正常程序棄選核可後，點名系統將會自動移除修習該科目之點名記錄，同時移除相關曠課、請假及遲到等資料。
- 八、棄選科目在學籍簿及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下棄選記錄。
- 九、校際選課及遠距教學選課不得辦理棄選。
- 十、辦理棄選須繳交更改作業費，每筆資料為新臺幣伍拾元整。
- 十一、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南華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補助辦法

民國101年12月1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兼任教師推廣同儕學習與教學經驗之分享，增進教學知能及教師自我成長，特訂定「南華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以下簡稱教師社群)成員人數為6至10人，可跨系、學院或跨校之老師所組成，並推舉一位本校教師擔任召集人。
- 第三條 教師社群活動內容含括教學觀摩與討論、主題式的經驗分享、共同專業領域研討、新進教師輔導、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教學技巧與班級經營、教學實務探討、討論研習會、微型教學及其他創新之教師成長規劃等相關議題。
-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以學期為單位，每學期依公告期程與補助事項辦理之。並於申請期限內填妥「南華大學教師成長社群申請表」，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 第五條 審查方式：
審查小組成員為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之委員，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教發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五院院長及曾獲教學優良獎教師3-5位委員擔任之。
- 第六條 實施規則與繳交成果：
一、各教師社群依成立宗旨及專業屬性自行規劃相關活動，活動次數每學期至少五次，所有活動需於公告期程內完成。
二、每次活動後七日內，應如期完成及繳交「南華大學教師成長社群成果報告」，並擲交至教學發展中心。
三、為俾利教師社群分享執行成效之回饋，應於期末成果報告書繳交期限前完成「南華大學教師成長社群期末成果報告書」，以利將相關資料上網，並公開瀏覽與分享。
- 第七條 補助經費項目：每案至多補助3萬元，並補助業務費為限，經費使用範圍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第八條 經費來源：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學校自籌款或其他校外計畫補助經費支應，補助金額及件數依年度經費而定。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教師成長社群申請表

附件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社 群 名 稱					
申請(召 集)人	姓 名			單位系所／職稱	
	E-mail			聯絡電話／手機	
社 群 成 員 (請自行 增減)	社群 成員 1	姓 名		系所／職稱	
		E-mail		聯絡電話	
	社群 成員 2	姓 名		系所／職稱	
		E-mail		聯絡電話	
	社群 成員 3	姓 名		系所／職稱	
		E-mail		聯絡電話	
	社群 成員 4	姓 名		系所／職稱	
		E-mail		聯絡電話	
	社群 成員 5	姓 名		系所／職稱	
		E-mail		聯絡電話	
活動規劃					
日期	時間	進行方式		內容	

社群組成計畫

一、社群組成理念與宗旨

二、本年度(學期)計畫目標或研究主題

三、具體執行方法與時程規劃

四、預期成果及產出

五、經費需求

表列中紅字科目為**辦理講座**時可支應之經費，若有辦理講座之需求，請填寫相關會議流程，至本中心提出申請。(活動相關資料必須保存並繳交本中心，以利備查)

科目	金額	預算編列說明 (請務必填寫)	備註
工讀金			103 元/小時/人
膳食費		1~2 小時：80 4 小時以上：100	80~100 元/活動/人
印刷費			
講座鐘點費			校外：1600 元/小時 校內：800 元/小時
交通費			需檢附來回票根
海報			
合計			

申請人簽章		所屬單位主管簽章	
教學發展中心		承辦人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補助經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不通過原因：		直屬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補助經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不通過原因：		一級主管

南華大學「○○○○○○○教師社群」活動記錄檔案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社群名稱			
活動名稱/主題	(請填本活動主題或講座題目)	演講人	
活動日期			
活動時間	(講座請分別詳記演講與座談時段)		
活動地點		參與人數	
活動聯絡人		聯絡電話	
活動內容(會議記錄)			
內容為 12 級字、單行距，請詳細記載活動內容與過程。			
相關活動照片			
活動照片 (請至少提供 6 張 照片，並附上每 張照片文字說明)	照片	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	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	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備註	1.請於每次活動(會議)辦理後一週內繳回該紀錄表與簽到表，電子檔請寄 wctasi@mail.nhu.edu.tw 信箱。 2.照片除了插入 word 檔中，亦請附上原始照片清晰圖檔附件於電子信箱中一併寄上。		

※申請人應於計畫結束後，連同成果報告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南華大學「○○○○○○○教師社群」活動/聚會簽到表

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時間：

地點：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南華大學「教師社群」成果報告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社群召集人		職稱		系所	
聯絡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	
社群名稱					
成果報告					
執行成果 (含過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回應社群研究主題探討的結果 2.社群執行成果紀錄列表(詳細資料請列入活動記錄檔案) 3.須與計畫書中所列之預期成果對應 				
執行自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人與團隊的學習收穫以及具體教學知能表現等。 2.社群組織成長效益說明 				
社群執行建議					
附件					

※申請人應於計畫結束後，於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南華大學教師社群期末滿意度問卷

各位親愛的老師：

感謝您的支持與參與「教師專業社群」。本問卷為了解各社群執行情形，以提供本中心提升與改善教師專業社群的運作，惠予填答，不勝感激。

敬祝 教安！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敬上

基本資料

社群名稱：_____ 擔任：召集人 成員（請勾選）

學院：管理學院人文學院社會科學院科技學院藝術學院

評估

（說明：5=非常同意，4=同意，3=普通，2=不同意，1=非常不同意）

評估項目

5分評量

A. 教師專業社群整體規劃

- | | |
|-------------------------|--|
| 1.對於「教師專業社群」的申請流程滿意 |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
| 2.對於「教師專業社群」整體制度的運作方式滿意 |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
| 3.«教師專業社群»內容規劃與個人需求契合 |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
| 4.對於「教師專業社群」的經費請款方式滿意 |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

B. 成員自我幫助

- | | |
|----------------------|--|
| 1.有助於個人知識的成長 |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
| 2.對於教師專業成長有所幫助 |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
| 3.對於日後的教學、研究有所幫助 |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
| 4.整體而言，參加此社群對我有實質的幫助 |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

一、請簡要敘述這學期參與社群活動的主要獲益：（希望各位老師能盡力協助填寫，俾利本中心業務之推廣與進行。）

二、對於「教師專業社群」其他建議？

請隨成果報告一同送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匯辦。

南華大學教材與教具編製獎勵辦法

民國101年12月19日101學年度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編纂新教材、製作創新教具，以提昇教師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南華大學教材與教具編製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或專兼任教師所組成之教學團隊。
- 第三條 教學教材與教具應為自行寫作、製作或編製之最近三學年內具體成果，包含各類適用於教學之著作、多媒體等教材或教具。
- 第四條 獎勵範圍分為一般教材、教科書、教具與輔具、電腦輔助教學軟體與複合式作品等五類獎勵項目
- 一、一般教材：自編講義、實驗或實習手冊或透過電腦編製之文字檔、簡報檔、影音檔等原創性教材。
 - 二、教科書：已出版並使用於一般教學活動之書籍著作。
 - 三、教具與輔具：已出版或未出版如教學上所編製之海報、掛圖、圖表、模型、實作系統等原創性教具與輔具。
 - 四、電腦及網路輔助教學軟體：如教學網站、教學部落格、教學CD、自製電腦軟體、互動式教學系統、程式網路輔助教學系統等。
 - 五、複合式作品：指含括前四項中兩項以上之教材與教具。
- 第五條 申請資格：
- 一、教師或教學團隊每學年以提出1案申請為限，申請之教材或教具須使用於近3學年內之任一門課的課程內容。
 - 二、凡已獲校內、外其它單位相關獎助之相同教材或教具再提出申請者，修訂內容須達二分之一以上，並呈現新舊版本之差異性。
 - 三、多位作者共同編製之教材或教具，而以個人申請者，應敘明其貢獻度達二分之一以上，並呈現貢獻範圍及其他作者放棄此申請之簽名。
- 第六條 申請時間：以每年5月辦理為原則，並依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公告為準。
- 第七條 申請方式：申請者填寫「南華大學教材與教具編製獎勵」報名表與「南華大學教材與教具編製獎勵」作品說明書送教學發展中心。
- 第八條 審查方式：
審查小組成員為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之委員，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教發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五院院長及曾獲教學優良獎教師3-5位委員擔任之。
- 第九條 獎勵方式：
依據審查結果每年每獎勵項目選出優等2名及佳作數名。優等得獎者每名頒發獎狀乙紙與新台幣2萬元獎勵金，佳作得獎者每名頒發獎狀乙紙與新台幣1萬元獎勵金。
各項目獎勵作品，經審查會議得予從缺，或相互流用。
基於一案不予兩次獎勵之原則，已獲校內、外其它單位相關獎助，並經審查小組評審通過獲獎者，僅頒發獎狀乙紙，不另頒發獎勵金。若優等得獎者已獲取其他單位相關獎助，則依審查分數依序遞補。
- 第十條 受獎教師義務：
- 一、受獎者須提供得獎作品，供教學發展中心推廣展示之用。
 - 二、受獎者應接受專題訪問，訪問內容刊登於雲報或教學相關電子報。
 - 三、受獎者於次學年度本校舉辦之教學觀摹研討會，有參與發表之義務。
- 第十一條 著作權相關規範：凡經報名獎勵之作品，如有違反著作權法並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本中心得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繳其獎狀及獎金。
- 第十二條 經費來源：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學校自籌款或其他校外計畫補助經費支應，補助金額及件數依年度經費而定。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教材與教具編製獎勵報名表

※本欄由教學發展中心填寫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年月日

一、報名者基本資料					
申請人 <small>(團隊請填寫代表人)</small>		職稱		單位	
分機		手機		E-mail	
團隊成員 <small>(個人申請者不需填寫)</small>					
二、報名者申請資料					
資料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教具與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教科書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及網路輔助教學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複合式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資料使用之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		時間：學年度學期		
出版/發行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出版/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獎助說明	一、是否曾獲其他補助或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補助或獎勵名稱：_____ 二、是否已另向其他單位申請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補助或獎勵名稱：_____ 三、若獲得本項獎勵且於頒獎前，同時獲知其他單位得獎時： <input type="checkbox"/> 願主動聲明放棄其他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願主動聲明放棄本項獎勵。				
獲獎義務	一、我同意提供得獎作品，供教學發展中心推廣展示之用。 二、我同意接受專題訪問，訪問內容刊登於教學相關電子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 _____</div>				
三、教學發展中心收件紀錄					
收件日期	年月日	收件人			
資料初審 <small>(請勿裝訂於審查資料內)</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作者同意書一份(作品為個人著作或採團隊申請者免交)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說明書(份數另行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資料(份數另行公告)				

備註：一、各欄位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列。

二、申請作品如係數人合作，且以個人名義申請獎勵，請填寫說明本人負責部分及檢附合作人之同意書。

南華大學教材與教具編製獎勵作品說明書

※本欄由教學發展中心填寫

作品編號

本表	說明：	一、請簡略描述(以中文 5,000 字/英文 2,000 字為限)。 二、教具或教材係數人合作，且以個人名義申請獎勵，請於「其他說明欄」敘明個人貢獻度。 三、相同教具或教材第 2 次提出申請者，請個人申請者於「其他說明欄」內敘明新舊版本之差異性。
		(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
申請作品說明內容	設計動機與目標	
	內容概述(含製作過程)	
	使用方式(教學活動)	
	使用說明及效果(對學生之益處、成效、教學心得感想)	

南華大學
教材教具申請作品共同作者同意書

茲同意_____將作品_____以個人名義申請_____學年度南華大學教學發展中心「教具與教材獎勵」之審查。除具名同意如下表外，並將各共同作者對本作品負責程度及內容列表如後：

共同作者姓名	身份證字號	作品負責程度及內容	簽名或蓋章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提報大綱

填表說明：

1. 依據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6 條，各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
2. 教學計畫大綱如下，課程教學計畫連結網址，請填入教育部「大專校院課程網」或「技職校院課程網」之「課程大綱」欄位，且能有效連結閱覽，才予以備查
3. 本件提報大綱為基本填寫項目，實際撰寫內容格式，學校可依需求進行調整設計。

學校名稱：南華大學開課期間：101 學年度 2 學期

壹、課程基本資料 (有包含者請於□打✓)

1.	課程名稱	環境科學
2.	課程英文名稱	Environmental Science
3.	教學型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同步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遠距教學：同步遠距教學主播學校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林俊宏 助理教授
5.	師資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系所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中心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合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開課單位名稱 (或所屬學院及科系所名稱)	科技學院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7.	課程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專校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學程
8.	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科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定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部校定 (本課程由那個單位所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定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定 <input type="checkbox"/> 院定 <input type="checkbox"/> 所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	開課期限(授課學期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二學期(全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選課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3.	學分數	2 學分
14.	每週上課(或面授)時數	學期共面授 9 週，每週 2 小時 (共 18 小時)
15.	開課班級數	1 班
16.	預計總修課人數	30 人
17.	全英語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 (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主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收播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聯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9.	課程線上平台網址	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 https://ups.moe.edu.tw/
20.	課程教學計畫檔案連結網址	南華大學 http://ecis.nhu.edu.tw/acad/AcadMain.html
21.	備註	本課程已開設三次，申請人亦曾開設三次非同步網路遠距教學課程。本申請案配合教育部辦理補助大學跨科際問題解決導向課程計畫，改以非同步網路遠距教學課程授課。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	教學目標	建立物質及能量循環之概念，瞭解永續發展中環境、社會與經濟的關係，進而主動關懷社區及社會。環境科學是一門綜合性的學科，是自然科學、人文科學及社會科學的交集。本課程將由目前全球面臨之環境問題開始，常接觸到的污染型態開始介紹，藉由影片或課堂講解，建立物質及能量循環之概念，並推廣至生活及能源之應用。此外，並藉由影像紀錄之製作，關懷社區環境發展。																																																									
二	適合修習對象	大學部學生。 選課學生需自備上網電腦、麥克風、網路攝影機或利用本校電腦教室上網，參與課程運作。																																																									
三	課程內容大綱	<p>(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4 600 1417 1357"> <thead> <tr> <th data-bbox="544 600 651 663">週次</th> <th data-bbox="651 600 1225 663">授課內容</th> <th data-bbox="1225 600 1417 663">授課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課程簡介</td><td>面授</td></tr> <tr><td>2</td><td>物質及能量循環</td><td>面授</td></tr> <tr><td>3</td><td>全球環境問題與對策</td><td>面授</td></tr> <tr><td>4</td><td>氣候變遷與全球暖化</td><td>遠距教學</td></tr> <tr><td>5</td><td>氣候變遷與全球暖化</td><td>面授</td></tr> <tr><td>6</td><td>水資源與污染</td><td>遠距教學</td></tr> <tr><td>7</td><td>水資源與污染</td><td>遠距教學</td></tr> <tr><td>8</td><td>氣象與空氣污染</td><td>面授</td></tr> <tr><td>9</td><td>自然災害及防救</td><td>面授</td></tr> <tr><td>10</td><td>自然災害及防救</td><td>遠距教學</td></tr> <tr><td>11</td><td>生態系統與生態平衡(網路同步教學)</td><td>遠距教學</td></tr> <tr><td>12</td><td>生物多樣性(網路同步教學)</td><td>遠距教學</td></tr> <tr><td>13</td><td>環境影響與風險評估(網路同步教學)</td><td>遠距教學</td></tr> <tr><td>14</td><td>永續發展內涵及趨勢</td><td>面授</td></tr> <tr><td>15</td><td>綠色能源</td><td>面授</td></tr> <tr><td>16</td><td>綠色生活</td><td>遠距教學</td></tr> <tr><td>17</td><td>綠色生活</td><td>遠距教學</td></tr> <tr><td>18</td><td>期末考、成果發表</td><td>面授</td></tr> </tbody> </table>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1	課程簡介	面授	2	物質及能量循環	面授	3	全球環境問題與對策	面授	4	氣候變遷與全球暖化	遠距教學	5	氣候變遷與全球暖化	面授	6	水資源與污染	遠距教學	7	水資源與污染	遠距教學	8	氣象與空氣污染	面授	9	自然災害及防救	面授	10	自然災害及防救	遠距教學	11	生態系統與生態平衡(網路同步教學)	遠距教學	12	生物多樣性(網路同步教學)	遠距教學	13	環境影響與風險評估(網路同步教學)	遠距教學	14	永續發展內涵及趨勢	面授	15	綠色能源	面授	16	綠色生活	遠距教學	17	綠色生活	遠距教學	18	期末考、成果發表	面授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1	課程簡介	面授																																																									
2	物質及能量循環	面授																																																									
3	全球環境問題與對策	面授																																																									
4	氣候變遷與全球暖化	遠距教學																																																									
5	氣候變遷與全球暖化	面授																																																									
6	水資源與污染	遠距教學																																																									
7	水資源與污染	遠距教學																																																									
8	氣象與空氣污染	面授																																																									
9	自然災害及防救	面授																																																									
10	自然災害及防救	遠距教學																																																									
11	生態系統與生態平衡(網路同步教學)	遠距教學																																																									
12	生物多樣性(網路同步教學)	遠距教學																																																									
13	環境影響與風險評估(網路同步教學)	遠距教學																																																									
14	永續發展內涵及趨勢	面授																																																									
15	綠色能源	面授																																																									
16	綠色生活	遠距教學																																																									
17	綠色生活	遠距教學																																																									
18	期末考、成果發表	面授																																																									
四	教學方式	<p>(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2.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3.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4.提供面授教學，次數：<u>9</u>次，總時數：<u>18</u>小時 ■ 5.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u>3</u>次，總時數：<u>6</u>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6.其它：(請說明) 																																																									
五	學習管理系統	<p>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資料 ■ 課程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學習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其他相關功能 (請說明)
六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線上即時教學互動。 2. 非同步討論區。 3. 每週安排固定 office hour。 4. 提供老師、助教 email。 課程專用 E-mail: nbt.env@gmail.com，自動回函服務。 教師 E-mail: jhlin@mail.nhu.edu.tw。
七	作業繳交方式	<p>(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 2.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 3.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 4.線上測驗 ■ 5.成績查詢 □ 6.其他做法 (請說明)
八	成績評量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中考：20%。紙本考試。 2. 期末考：20%。紙本考試。 3. 同步教學成果(含面授及網路)：20%。 4. 非同步教學成果：20%。 5. 期末影片成果發表：20%。
九	上課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依課程安排每週上網閱讀數位教材。 2. 需依規定參與同步及非同步討論。 3. 教學平台為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 4. 採用教育部通識課程數位教材：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5. 選課學生需自備上網電腦、麥克風、網路攝影機或利用本校電腦教室上網，參與課程運作。